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4年6月5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陈冬董事、李满董事和王威董事等 3 位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